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6年第2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公司”)与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简称“烟台龙口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为融资性租赁售后回租项目,租赁物为 LNG 储罐,具体如下:

1. 交易我方: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交易对手: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3. 交易金额:4.89 亿元人民币;
4. 租赁期限:10 年;
5. 交易标的:LNG 储罐。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为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法定代表人蔡波,注册地址为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龙港街道烟潍公路路南,注册资本 2031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液化天然气(LNG)

接收站及码头的建设与运营；液化天然气（LNG）冷能利用；合资公司自有资产的租赁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存在的关联关系：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集团”）持有公司 50% 股权，烟台龙口公司为公司股东中国石化集团控制的企业，属于公司监管规则下的关联方。

三、定价政策

该笔交易定价为市场定价，交易价格结合金租行业和客户情况等因素，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金额为 4.89 亿元人民币，单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 5% 以上，计入本次交易后，与烟台龙口公司的累计交易金额达到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 10% 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202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12 月 1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法》、监管《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与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项目的议案》的有关文件资料。鉴于项目承租人为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中石化集团控制企业，系公司关联方，相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与中石化烟台龙口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项目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租赁业务、符合经营发展需要，项目价格基本合理公允，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机构的要求，没有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 该笔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3. 该笔关联交易审查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该笔关联交易。

七、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13日